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6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凡賽斯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志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補繳裁判費。
- 二、請提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8樓」建物「最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勿遮掩）。
- 三、請提出相對人丁志中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
- 四、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
- 五、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主任委員當選證明。
- 六、請陳明對相對人丁志中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請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並陳明相對人每期應繳之管理費數額若干、積欠期數為何，並陳列請求債權金額之計算式（計算式應與所提之原因事實文件相符，如有不符，應說明理由為何）。
- 七、請提出催告相對人丁志中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之郵政回執「正、反面」影本。（其催告地址為「應補正事項第二項丁志中最新戶籍」之存證信函及郵政回執（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需釋明有何權限〉簽收情形記載）。

====強制換頁=====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